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97號

原告 富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瓊慧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周致廷律師

被告 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主張並舉證本件有何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而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於起訴時設於新北市瑞芳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